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一六年六月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数8,521,516股，发行价格为23.47元/股，该等股份已于2016年6月14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将于2016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6月21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公告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进行编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释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尚荣医疗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尚荣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布兰登	指	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荣枫科技	指	深圳市荣枫科技有限公司
尚荣医院后勤	指	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尚荣医用工程	指	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
中泰华瑜	指	深圳市中泰华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尚荣	指	广东尚荣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香港尚荣	指	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
华荣健康医疗	指	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尚荣控股	指	深圳尚荣控股有限公司
尚荣医疗投资	指	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普尔德医疗	指	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普尔德控股	指	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
百士德医疗	指	庐江百士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瑞洁医疗	指	安徽瑞洁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六安尚荣无纺布	指	六安尚荣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美迪普医疗	指	合肥美迪普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康源医疗	指	深圳市尚荣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锦洲医械	指	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
吉芙瑞医疗	指	苏州吉芙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尔德无纺布	指	合肥普尔德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普尔德卫生材料	指	合肥普尔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尚荣	指	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
尚云科技	指	深圳尚云科技有限公司
大步物业	指	合肥大步物业有限公司
瑞银投资	指	深圳市瑞银尚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圣金源	指	深圳市圣金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富海银涛	指	深圳市富海银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岭创投	指	深圳市红岭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德通投资	指	深圳市德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岗创新投	指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创新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星辰实业	指	深圳市新星辰实业有限公司
天珏装饰	指	深圳市天珏装饰有限公司
南昌产业园	指	尚荣医疗健康产业综合体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立信会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瑞华会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会计所、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等，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lory Med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梁桂秋

注册资本：435,551,461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尚荣医疗

股票代码：002551

公司网址：http://www.glory-medical.com.cn

电子邮箱：gen@glory-medical.com.cn

经营范围：医疗设备及医疗系统工程、医疗设施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净化及机电设备的安装；建筑材料、五金制品、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疗器械销售（具体按许可证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在龙岗区另设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医疗器械、设备的租赁；进出口业务（具体按进出口资格证书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安装；建筑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消防实施工程的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救护车的生产和销售；投资建设医院。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6年4月23日和2016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使该决议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延长6个月，即自2015年5月14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5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3、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27号），核准公司发行46,868,339股新股。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截至2016年6月1日，1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国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50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2、截至2016年6月1日，国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507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3、2016年6月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507号）确认，截至2016年6月1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87,10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512,892.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521,516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88,991,376.00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股权登记情况

2016年6月1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2016年6月17日，本次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和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后，发行人将向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3、发行对象、发行数量、认购方式、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人与梁桂秋、陈广明、贺正刚、刘裕、朱洁和宜华健康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2016年5月25日发行人向上述发行对象发出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等认购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陈广明、贺正刚、刘裕、朱洁和宜华健康外的认购对象向国信证券在工商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认购数量为8,521,516股。发行对象梁桂秋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中，梁桂秋认购数量为8,521,516股。

上述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4、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尚荣医疗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8.26元/股。

2015年7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3,002,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9283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998567股。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47元/股。

5、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73,231.74	63,000.00
2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65,817.72	47,000.00
合计		139,049.46	11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认购金额为200,000,000元，实际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487,108.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7,512,892.00元。公司拟使用该笔募集资金用于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中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21,516股。发行对象已经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中，梁桂秋认购数量为8,521,516股。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梁桂秋	8,521,516	200,000,000
合计		8,521,516	200,000,000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梁桂秋，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梁桂秋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梁桂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403011963********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翠竹苑****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梁桂秋五年内任职的企业和职务情况如下：

任职企业	职务	任职时间
尚荣医疗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02月02日至今
尚荣医用工程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2年11月14日至今
尚荣医院后勤	董事长	2000年12月12日至今
布兰登医疗	董事长、总经理	2007年10月18日至今
华荣健康	董事	2012年12月12日至今
江西尚荣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6月28日至今
普尔德医疗	副董事长	2013年09月05日至今
锦洲医械	董事长	2015年01月29日至今
吉芙瑞医械	董事	2015年01月30日至今
尚荣医疗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4年08月26日至今
香港尚荣	董事	2014年04月01日至今
尚荣康源医疗	董事长	2014年10月21日至今

（2）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梁桂秋是尚荣医疗的控股股东，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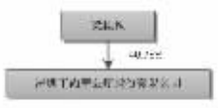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3月31日，梁桂秋主要控制的公司为尚荣医疗及尚荣医疗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梁桂秋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构成关联交易。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1、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发行对象中除梁桂秋先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保证外，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均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发售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持有公司40.78%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521,516股，其中梁桂秋先生认购8,521,51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控股股东梁桂秋先生持股比例为41.91%，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发行对象是否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梁桂秋先生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五、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16年6月14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证券简称为“尚荣医疗”，证券代码为“002551”，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中，所有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9年6月21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6月21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全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桂秋	177,605,239	40.78%
2	梁桂添	38,700,006	8.8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18,821	2.32%
4	梁桂忠	8,505,138	1.9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89,267	1.88%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7,899,514	1.81%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75,369	1.67%
8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65,666	1.42%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79,800	1.1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惠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16,312	1.15%
合计		274,655,132	63.0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2016年6月13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梁桂秋	186,126,755	41.91%
2	梁桂添	38,700,006	8.7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41,123	2.35%
4	梁桂忠	8,505,138	1.92%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89,267	1.84%
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359,975	1.4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45,143	1.38%
8	平安资产-邮储银行-如意10号资产管理产品	5,508,176	1.24%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79,800	1.17%
1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83,835	1.03%
合计		279,739,218	62.98%

注：本次发行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按其2016年6月13日的持股数量计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8,521,516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66,978,298	38.34%	175,499,814	39.52%
二、无限售流通股	268,573,163	61.66%	268,573,163	60.48%
三、总股本	435,551,461	100.00%	444,072,977	100.00%

（二）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偿债能力、间接融资能力进一步提高，财务结构将有所改善。

（三）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四）公司治理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

（五）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财务财务数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8,521,516股，公司股份总额由435,551,461股增加至444,072,977股，按最新股本计算，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如下：

财务指标	2015年末/2015年		2016年3月末/2016年1-3月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3,555.15	44,407.30	43,555.15	44,40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13,606.03	13,606.03	4,705.46	4,705.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万元）	145,739.09	146,591.24	149,091.53	149,94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1	0.11	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5	3.30	3.42	3.38

（八）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梁桂秋先生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前		本次发行变动（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梁桂秋	董事长、总经理	177,605,239	40.78%	8,521,516	186,126,755	41.91%
梁桂添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8,700,006	8.89%	0	38,700,006	8.71%
黄宁	董事	2,697,396	0.62%	0	2,697,396	0.61%
张文斌	副总经理	151,986	0.03%	0	151,986	0.03%
林立	董事会秘书	155,981	0.04%	0	155,981	0.04%
游冰	财务总监	155,981	0.04%	0	155,981	0.04%
张杰锐	董事、副总经理	155,981	0.04%	0	155,981	0.04%
宋丽	副总经理	148,182	0.03%	0	148,182	0.03%

综上，除梁桂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发生变化，其持股比例相应降低。

（九）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5月18日，梁桂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7,605,23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数为44,410,310股，高管锁定股份数为133,203,9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78%。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19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80%，占公司总股本的4.41%。梁桂秋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6,788,8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0.7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5%。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注册会计师已对发行人2012年度至201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6396号；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48340019号；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48340002号；2015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310002号。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14,207.90	291,485.44	235,646.56	201,916.92
负债合计	153,332.09	135,566.60	94,621.96	68,422.5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49,091.53	145,739.09	131,741.56	125,037.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75.81	155,918.85	141,024.60	133,494.42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0,576.06	166,631.95	116,677.75	73,090.09
营业成本	38,082.75	121,590.60	83,650.54	50,836.91
营业利润	5,669.59	18,150.51	13,128.06	8,859.52
利润总额	5,720.16	18,601.00	13,338.39	9,576.98
净利润	4,740.79	15,507.47	11,100.25	7,748.4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16	21,762.50	-1,405.20	-8,45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8.73	-44,744.13	-11,786.80	-12,61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3.43	4,319.08	-380.49	-4,433.43

（四）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6年1-3月/2016-03-31	2015年度/2015-12-31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2013-12-31
流动比率		1.67	1.74	1.93	2.30
速动比率		1.43	1.49	1.54	1.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8.80	46.51	40.15	33.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40.80	41.80	35.63	26.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0	2.15	2.18	1.99
存货周转率（次）		1.20	3.85	2.67	2.83
每股净资产（元）		3.69	3.58	3.89	4.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10	0.50	-0.04	-0.3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29	-0.43	-0.38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1	0.31	0.23	0.17
	稀释	0.11	0.31	0.23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16	9.34	7.49	5.90
	加权平均	3.18	9.91	7.92	5.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1	0.30	0.24	0.15
	稀释	0.11	0.30	0.24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22	9.08	7.35	5.37
	加权平均	3.24	9.64	7.99	5.45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1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具体使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医院手术部、ICU产品产业化项目	73,231.74	63,000.00
2	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资金	65,817.72	47,000.00
合计		139,049.46	11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专项存储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337170100100255428

第五节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梁桂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资金来源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梁桂秋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资金来源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国信证券认为：尚荣医疗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尚荣医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保荐书》和《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报告》。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和《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2楼

电话：0755-82290988

传真：0755-89926159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电话：0755-82135059

传真：0755-82135199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在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暂时闲置的1.54亿元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开立了一个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号：428000000018120009334；账户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名称：交通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用于理财产品的结算。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该专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

产品代码：2171161616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2016年6月13日

产品到期日：2017年6月12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3.5%

交易金额：1.54亿元人民币

产品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处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1.54亿元。

四、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理财产品协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6—077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66名激励对象共144.156万份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可以行权，公司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详情请查询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暨可行权的议案》。

第一个可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至本